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费用按月进行支付，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采购人对中标人上月供货清单进行核算，核算完成后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采购费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如中标人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中标人的供货及服务质量经采购人全面考核合格且下年度预算资金已落实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水产品供货服务 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表：

品名	品种	质量要求	年需求量 (万元)	备注
水产品	鱼、虾、蟹、 贝类等。	1、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保证供货产品的新鲜度和品质好。 3、不含激素和兴奋剂，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190	1、按月采购时数量按照每月食堂提供的报货单为准； 2、按批采购时数量以食堂提供的每批报货单为准（供货商接到报货单，应立即提供样品送验收人员确认并封存）。 3、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据实结算，最多不得超过预算价

二、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足斤足两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材料。

2、每次供货时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应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3、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3.1、保证供货产品的新鲜度和质量。无任何异味，品质好。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和不含激素和兴奋剂，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证明。

3.2、水产品重量应足斤足两，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 0.2%；若经甲方验收时发现短斤缺两现象，缺少部分乙方必须双倍补给。

以上水产品质量和数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者，应无条件退回和双倍补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若被发现次数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安全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且必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清单上应明确列出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等，并由双方人员当场验收。

2、配送人员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来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事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民事责任。进入采购人区域后，配送人员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不得超速，须按照采购人指定路线和区域行驶、活动等。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人的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3、对于质量等不符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影响供餐或其它后果，经采购人或卫生部门鉴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诉。

4、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3次的，且经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数量要求

1.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双方的验收数量为准。
2. 应保证按时按量按要求送货，不得以各种借口改变供货品种、数量及质量。

三、报价要求

采取综合费率方式报价，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基准价。中标人在供货时按当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hfzgnpc.com.cn/price.php?class_id=104102104) 公布的平均信息价为基准价报综合浮动费率结算，若官网（“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没有信息价的可提供当日三家大型商超（如永辉、合家福、大润发、红府等）零售价目表，作为该日提供货物参考价格，三家售价相加取平均价（如：A类物品“永辉”价格为10元/斤，“合家福”价格为11元/斤，“大润发”价格为12元/斤，那么A类物品结算为 $(10+11+12) \div 3 = 11$ 元/斤）为基准价报综合浮动费率结算）。（如：A类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公布的平均价（或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10元/斤，若最终投标报价费率为110%，那么A类物品结算价为 $10 \text{元/斤} \times 110\% = 11 \text{元/斤}$ ）。所报价格应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投标报价（费率）只允许有一个，可供选择的报价（费率）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最终供货价（费率）为中标价（费率），不考虑价格涨幅因素。

采购费用按月进行支付，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采购人对中标人上月供货清单进行核算，核算完成后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采购费用。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